

宁德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宁师院党政办〔2020〕18号

关于严格规范教职员工参加社会化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严格规范我校教职员工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教职员工参加高收费的社会化培训项目和各类名为学习提高、实为交友联谊的培训项目。

二、处级及以上干部（含副处级）个人参加其他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培训项目，包括各种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和在职学位教育等教育培训、以及参加其他非高收费的社会化培训，应向校

党委组织部报告，说明培训项目的举办机构、项目名称、学习期限和费用等，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参加。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或他人的资助或变相资助。

三、科级及以下教职员和专任教师(含双肩挑人员)参加与岗位或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相关的社会化培训，需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选派方可参加。二级学院教职工参加社会化培训需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议定，职能部门教职员需经部（处、室）务会议研究议定。

四、教职员参加社会化培训要认真履行报批手续，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从严把关，对干部职工外出学习培训的必要性、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行程安排的合理性、收费的合规合法性认真审核并按规定权限做好审批，严禁以学习培训之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财务部门应加强报销审核把关。

五、教职员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六、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安排培训以及业务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下发通知或指令参加的培训按原规定程序办理，不在此通知范围。

附件：宁德师范学院教职员参加社会化培训审批表

宁德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宁德师范学院教职工参加社会化培训审批表

年 月 日

学院或部门			
出行人员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形式 (面授或网络)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 训 安 排			
费用金额		经费来源	
会议研究 议定情况			
审批人意见			
备注			

- 说明：1. 处级及以上干部经审批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 科级及以下教职工和专任教师(含双肩挑人员)审批表由所在单位留档，财务报销时须提供该审批表。

